

中
國
私
營
經
濟
年
鑑
(二
〇
〇
〇
年
版)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联合编辑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

(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联合编辑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李定,陆学艺主编. -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1

ISBN 7-5075-1120-0

I . 中… II . ①李… ②陆… III . 私营企业 - 概况 - 中国 - 年鉴

IV . F279.24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229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 @hwcb.com](mailto:webmaster@hwcb.com)

电话(010)83086853 (010)83086663

新华书店经销

大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6 开本 27.25 印张 935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28.00 元

顾 问: 张绪武 胡德平 吴敬琏
主 编: 李定 保育钧
副主编: 晓亮 陆学艺
编委会成员: 于力杰 于丁柱 王超平 毛振华
 方恭温 叶震 兰士勇 李定
 李义平 李燕平 邵纬生 明立志
 张厚义 易运和 保育钧 赵宏
 陆学艺 高峰 梁传运 黄文夫
 晓亮 曹虹冰 骆红秉 戴园晨
 戴建中
编辑部主任: 于力杰 邵纬生
编辑部成员: 于丁柱 张金喜 林远星 白素明 尚小琴

特别鸣谢唐万里先生

对《中国私营经济年鉴》第三卷出版事务的真诚支持

中國私營經濟
年鑑

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为各类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继续发展。”

目 录

总 论

——充满活力的中国私营经济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8)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6)
(财税字[1999]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8)
(1989年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号公布 1996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4号 修订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国务院1997年2月18日发布)	
附件: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意见	(22)
(国家税务总局 1997年1月1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1月13日颁布)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00年1月13日颁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工作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6月30日发布)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28)
(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关于查处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违法行为的通知	(29)
(工商个字[1997]第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3月26日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6月19日发布)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37)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1996年5月4日发布)	

地方政策法规

北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1)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45)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0)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51)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53)
山西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55)
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57)
山西省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管理条例(修正)	(60)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意见	(63)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通知	(65)
内蒙古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	(68)
辽宁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7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	(7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76)
吉林省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条例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7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2)
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84)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	(86)
江苏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	(90)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通知	(93)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96)
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暂行规定	(100)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03)
关于修改《江西省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条例》的决定	(106)
福建省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	(107)
福建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办法	(108)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110)
关于修订《山东省私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决定	(11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113)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	(117)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	(121)
湖南省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123)
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2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	(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	(13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若干政策的意见	(135)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138)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141)

· 目 录 ·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45)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147)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153)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156)
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	(159)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	(163)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	(164)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若干政策规定》的具体实施意见	(16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	(174)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规定	(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	(180)
新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183)

要论选编

李瑞环：大力提倡“扶危济困乐善好施”风尚	(187)
正确认识和对待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田纪云) (188)
非公有制经济是再就业的重要渠道	(王兆国) (189)
面向新世纪的非公有制经济	(经叔平) (192)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	(胡 绳) (195)

政策研究

社会主义是公有私有并存的社会	(20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原副院长 于光远)	
努力开创光彩事业工作新局面	(208)
(全国政协秘书长 郑万通)	
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13)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梁金泉)	
再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18)
(原广东省委书记 任仲夷)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	(221)
(原浙江省省长 沈祖伦)	
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深入持久开展光彩事业	(223)
(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张绪武)	
提倡社会主义利观 发展光彩事业	(225)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胡德平)	
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不可歧视的重要部分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	(228)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保育钧)	
大环境下的非国有经济	
——安徽阜阳农业发展带动非国有经济的实证报告	(242)
(原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李 定)	

非公有经济大发展的机遇正在到来.....	(244)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辅初)	
私营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前景.....	(246)
(全国人大常委、北京大学教授 厉以宁)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积极作用、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52)
(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 李 青)	
切实遵守宪法规定 促进非公有经济发展.....	(256)
(北京大学教授 肖灼基)	
民营经济发展及其二次创业.....	(25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晓 亮)	
民营中小企业的筹资融资问题.....	(260)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戴园晨)	
光彩事业——中国社会扶贫事业的一个创举.....	(263)
(中共中央统战部五局局长 曹虹冰)	
私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266)
(原中国财经报社社长 方恭温)	
温州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及对策.....	(270)
(温州市计委 戴振艳)	

各地概况

北京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277)
天津市个私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278)
河北省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281)
山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282)
内蒙古个体私营经济总况分析.....	(285)
辽宁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289)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291)
吉林省对 140 家较大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292)
黑龙江省私营经济发展情况(1996—1999).....	(298)
上海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分析(1996—1999).....	(299)
江苏省私营经济发展情况(1996—1999).....	(301)
浙江省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303)
安徽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述(1996—1999).....	(304)
福建省个私经济发展概况.....	(306)
江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307)
山东省个体私营经济 1996—1999 年发展概况	(309)
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10)
湖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313)
湖南省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314)
广东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17)
海南省 1996 年至 1999 年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18)
广西自治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简况(1996—1999).....	(319)
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概述.....	(321)

· 目 录 ·

重庆市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23)
贵州省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24)
云南省私营企业的基本特征与发展趋势.....	(326)
西藏自治区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28)
陕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30)
甘肃省私营经济发展情况.....	(332)
深圳市私营企业的发展概况.....	(333)
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概况	(335)
宁夏自治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37)
新疆自治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1996—1999).....	(338)

调 研 报 告

二〇〇〇年中国第四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	(345)
(《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	
关于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引导问题的调研报告.....	(367)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外知识分子队伍情况的调查报告.....	(372)
回首看来路	
——浙江省富阳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纪略.....	(376)
石狮市私营经济发展的几个特点.....	(380)
解放思想 强化服务 推动改革	
——关于安庆、铜陵、宣城等地个体私营经济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385)

文 献 资 料

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	(393)
非公有制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397)
私营经济税收统计.....	(399)
1996—1999 年的中国私营企业	(399)
1996—1999 年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	(406)

总 论

——充满活力的中国私营经济

1996—1999年，中国私营经济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社会大背景下，进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黄金时期。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为主体的中国私营经济数量稳定增长、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经济实力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高，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被中共“十五大”和宪法修正案确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扶持，其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改善，步入了良性循环的新阶段。

中国民(私)经济研究会通过对私营经济多年的跟踪调查和潜心研究，以《中国私营经济年鉴》的形式，对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轨迹及走向作了客观的描述和理性的思考，希望引起社会各界对中国私营经济的更大关注，从而进一步改善其发展的外部环境，提高其自身素质，释放其巨大的潜能，为21世纪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本文就中国私营经济四年来的总体发展作一总体描述，以求大家指教。

一、新的环境与地位

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重新认识和理论上的重大突破而载入史册。党的“十五大”报告基于对我国国情的准确把握，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论断的提出，极大地推进了中国共产党和全社会的思想解放，进而极大地改善了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

1. 社会、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

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探索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其前期的失误主要在于，对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缺乏深刻的认识和准确的把握，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片面地追求“一大二公”，不停地割资本主义尾巴，一味地进行生产关系的变革，“恐私症”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至到了“谈私色变”的地步，其结果是生产关系超越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实，严重地挫伤了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导致了生产效率的低下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失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20年来，中国私营经济从农村到城市，经历了在猜忌中萌芽、在夹缝中生长、在春风中勃发的曲折过程，终于以其丰富的实践成果证明了自身的价值，取得了从允许存在、有益的补充、必要的补充，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并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尽管在今天，仍然有少数人对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心存疑虑，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已经深入人心，改革开放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已成为新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近些年来，随着全社会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进程的加快，一大批中国私营企业家以其对社会的杰出贡献，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据统计，通过1998年全国人大、政协的换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有48人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有46人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

2. 法制环境进一步改善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论述载入了国家根本大法，从而为其他相关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了依据，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和保护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制氛围，并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疑

虑,调动了其放手发展企业的积极性。

4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相继出台,对规范个体、私营企业的资产组织形式,降低私人办企业的“门槛儿”,鼓励私人自主创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我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尚待完备,尽管迄今还没有一部《民法典》系统地界定和保护物权,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也有待在《宪法》中加以明确,尽管在执法中还存在对私营经济不能一视同仁,甚至有法不依等问题,但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毕竟比几年前有了明显的改善。

3. 政策扶持力度明显加大

中国私营经济的兴衰和发展的快慢无疑受到中央乃至地方政策的重大影响。且不论五十年代后期至“文革”期间的“割资本主义尾巴”,几乎使中国私营经济绝迹,就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中国私营经济也曾出现过三年左右的徘徊。正是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发表,使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步入了第二个春天。

党的十五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为人们从认识上、观念上打破发展私营经济的顾忌扫除了障碍,在搞活国有经济的同时,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已成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标志之一。为此,政府各部委近年来相继对现行政策进行了清理,废止和调整了一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歧视性政策,在营造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省、地、县级党委、政府纷纷出台一批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其力度之大甚至超过了非公有制经济发达的地区,有力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经全国工商联的搜集和统计,目前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均已出台了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本卷《中国私营经济年鉴》有选择地予以收录,以供借鉴。

二、新的贡献与特点

1. 中国私营经济对改革、发展、稳定的作用日益明显

1997年以来,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大批国有企业进入资产重组、人员分流、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时期,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明显减弱;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中国私营经济与民营科技企业则蓬勃发展,成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维护社会稳定和策应国有企业改革的一支生力军。据有关调查和统计数据显示,其积极作用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发展了生产,增加了社会资本总量,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私营企业在没有国家投资的前提下,以灵活的资产组合和运作机制,将社会上闲散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形成了新的社会生产力。到1999年底,中国个体工商户已达3160.06万户,注册资本3439.22亿元,私营企业发展到150.89万户,注册资本10287.27亿元,从1996年至1999年私营企业生产总值平均年增幅达33.5%,消费品零售额平均年增幅达42.1%,对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8%左右的增长幅度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是搞活了流通,方便了生活。中国私营经济从一开始就是适应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求而诞生,并在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第三产业中发展起来的。20年来,正是由于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社会需求为根本,才得以从小到大,由弱到强,逐步成为中国农副产品生产、流通和城市服务业的重要渠道。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我国农副产品的供应告别了计划经济的票证时代,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长期困扰市民的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修理难等一系列“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国各大中城市步入了家政服务社会化的新阶段,给市民以极大的方便。

三是吸纳了下岗人员再就业,促进了社会稳定。随着我国经济和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新生就业人口的激增,中国的就业压力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将持续增大,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国有企业大批职工下岗,基本无力吸纳新增就业人口的情况下,中国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已达6240.91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逾2020万,成为吸纳国有企业下岗人员再就业的重要渠道。

四是增加了税收,支援了国家建设。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中国私营企业缴纳的工商税收已从1996年的60.23亿元猛增到1999年的254.96亿元,并连续4年保持了50%以上的增长幅度,占全国工商税收的比重也从1996年的1.1%,提高到1999年的2.6%。在少数私营经济发达的地区,个体、私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五是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中国私营经济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支持,不仅表现在它吸纳了大量的国有企业分流人员,而且在于一大批进入二次创业阶段的私营企业通过承包、租赁、托管、参股、兼并等多种形式,参与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国有资产的战略性重组做出了贡献,从而促进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发挥,实现了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自 1994 年以来,一批中国私营企业响应党中央先富帮后富的号召,发起并实施了以自觉自愿、互利互惠为特点的光彩事业计划。大批私营企业家积极到老少边穷地区,以投资办企业、传授技术和市场经营经验、招收工人、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与贫困地区的人民同发展、共富裕。据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统计,到 1999 年底,已有 3508 位私营企业家在老少边穷地区投资了 3829 个项目,到位资金 105 亿元,培训当地各类人才 73.36 万名,吸纳就业 76.15 万人,无偿捐款 12.17 亿元,帮助近 193 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

2.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新特点

有为就会有位。随着中国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日益为社会所认同,各级党委、政府对其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大,中国私营经济不仅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而且近年来还显现出以下三个新特点:

一是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私营企业集团。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2000 年组织的第四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显示,私营企业户均自有资产的中位数为 180 万元。个别私营企业脱颖而出,其自有资产超过了十亿元,形成了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私营企业集团。

二是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有所提高。首先,在商、饮、服、修等传统第三产业中成长起来的中国私营企业家,当其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之后,普遍把二次创业的希望寄托于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上。他们尊重知识和人才,不惜重金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当顾问,斥巨资购买最新专利技术,并以私营企业灵活的经营机制将其迅速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使企业跻身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行列,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其次,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一大批科技人员和海外学子看到了私营企业在经营和用人机制上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特点,兴办了一大批产权清晰的独资、合伙和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使中国私营经济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医药、现代农业和环保、物业管理等新兴第三产业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三是投资和经营者的素质明显提高,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与 10 年前中国私营企业的创业者大多来自农村个体户和城市无业人员,其文化、技术和管理素质普遍不高的情况相比,今天中国私营经济投资、经营者的素质已有了很大提高。这种变化不仅来自成功的私营企业家通过对现代信息、金融、科技、管理知识的勤奋学习和艰苦实践增长了才干;也来自有远见的私营企业家正视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人才竞争的现实,抛弃了“上阵亲兄弟,打虎父子兵”的陈腐观念,跳出了家族式管理的窠臼,以优厚的物质待遇和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吸引和凝聚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近几年来,在科技体制改革、归国留学人员、政府机构精简和国有企业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变革中,一大批有知识、懂科技、善管理的新生力量加盟非公有制经济,从而使中国私营经济在投资者、经营者的人员构成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整体素质有了迅速提升,并逐步形成了一支有高度敬业精神、强烈创新意识、熟练驾驭市场、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资本运营知识的职业企业家队伍,成为中国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

三、新的机遇与挑战

面对新千年、新世纪的中国经济充满了机遇与挑战。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同处于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携手并进,互补短长,共同发展,共同提高。

1. 党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给中国私营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首先,中共十五大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和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了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重大决策,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定位于增强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上,明确提出国有经济要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而在其他领域则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并指出在上述前提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从而为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总量中比重的增长和市场准入领域的拓展,扫除了观念和政策上的障碍,使其获得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新千年伊始,中共中央审时度势,吹响了西部大开发的号角,而中国西部丰富的土地、矿产和劳动力资源,以及国家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制定的一系列投资和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必将使一批有远见的私营

企业家利用西部巨大的区位潜力和比较优势,作为投资和企业再上新台阶的首选。西部大开发,将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新的历史机遇。

第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疑将使一开始就按市场机制运作,更易于与世界接轨的中国私营企业占了先机。尽管国际资本和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的涌入,将对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中国民族工商业产生强大的冲击,使实力远逊于国有企业的私营经济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但多年来在夹缝中生存和发展、从来没有享受过特殊优惠政策的中国私营企业,显然比倍受呵护的国有企业更具有市场应变能力和百折不挠的承受能力。那些几经大浪淘沙,已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的私营企业家,将从打破关税壁垒和地区、部门分割的国内、国际市场中寻找到无限的商机,很可能成为中国经济全球化的首批受益者。

2. 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

首先,挑战来自私营企业的综合素质普遍偏低。改革开放 20 年来,尽管中国私营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其大多是在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之后起步的。从总体上看,中国私营企业目前尚处在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含量不高、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管理方式陈旧、发展后劲不足的低水平发展阶段。其中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的中小私营企业,设备技术较为落后,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观随意性较大。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的产品科技含量低、质量差,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即使某些显赫一时的私营大企业,也往往由于投资、经营者的盲目扩张、投资决策失误、创业者的离心离德、投机心理过重,甚至违法经营,从而被自己所打倒,给人们留下了值得反思的诸多例证。

其次,挑战来自私营企业比较优势的弱化。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外学者和各界人士无不对经济实力远逊于国有企业的中国私营经济的迅速崛起惊叹不已,某些人甚至得出了“国有企业已经走到尽头”的错误结论,而一些私营企业投资、经营者对此却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们在许多研讨会上坦言,中国私营企业大多是在需求旺盛的短缺经济中抓住一两个好的产品,抓住市场空档,一举成功的。与国有企业相比,私营企业具有三个方面的比较优势,即产权清晰、出资人到位,对身家性命所系的企业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机制灵活、决策迅速,人尽其才、优胜劣汰;没有沉重的历史包袱和企业办社会的困扰,因而面对来自在生产要素的占有、政策环境和金融支持等方面占尽优势的国有企业的竞争,仍显得游刃有余。

然而,随着我国买方市场的形成,商业竞争激烈到白热化的程度,企业收益递减规律使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进入了微利时代,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各项重大措施的出台,私营经济在体制和机制上的比较优势也日趋弱化。例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其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和日趋灵活;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和股份期权计划正在试点之中,无疑将大大提高其责任感和事业心;减员增效、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后勤服务社会化等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的实施,将使国有企业卸下冗员、离退休职工、医疗、企业办社会等沉重的历史包袱,轻装上阵。

基于上述认识,一些有远见的私营企业家早就通过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把双方的优势结合起来,实施了“与巨人同行”的战略构想,并已取得了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明显成效。

第三,挑战来自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尚难尽如人意。其根源在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对私有经济的排斥和“左”的思想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排斥私有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则认同私有经济。邓小平理论的这一至关重要的创新,直到现在还没有引起理论界的深刻研究。由此引发的在舆论宣传上,对私营经济往往是看问题多、讲成绩少。在法律保护上,几十年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法规体系,大都是以“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指导思想的。这一体系的调整,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为不同所有制经济提供公平竞争的法制环境,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好在中共十五大、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都一再重申“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本年鉴特意收录近四年来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法规,也正是为了推动这一渐进的过程。

回首 20 年,中国私营经济得益于中共的改革开放政策,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展望新世纪,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的私营经济同公有制经济一道,将接受经济全球化的考验。我们相信,中国新一代私营企业家一定能够高举创新的旗帜,把握机遇,开拓进取,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法律法规

